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
承辦人：陶鳳華

電話：(04) 26565101分機125

傳真：04-26584043

電子信箱：004079@customs.gov.tw

40308

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85號18樓之2

受文者：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1101004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報關業者，符合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之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受委託連線申報之進、出口報單，分別按海關進、出口報單抽驗規定之抽驗比率予以降低，期間為1年，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關務長

劉莉莉